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22號

原告 劉樺蔓

傅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晟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登報道歉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如係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，請具體表明向被告請求之數額）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謝秦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